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审核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1 前言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原位于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丰西路 8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薄膜的制造、加工。由于原厂房拆迁，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无锡市咪浓食品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93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的能力。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12 小时两班制。

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三同时”环保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部门	备注
一期项目	吹膜、制袋	2005.1.19	无锡市环保局	2010.10.11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	停产
二期项目	塑料袋（厚度 0.04mm-0.08mm）扩产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8）516 号， 2018.11.12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9.4.4	自主验收	停产
				2019.12.16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停产
三期项目	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	2024.7.3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中		

本次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仅针对公司三期项目《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调整：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调整：

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优化厂区及车间整体布局，①对厂内部分设备以及冷却塔进行布局调整，因场地限制，将生产车间一楼的塑料结粒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二楼；将生产车间二楼的制袋机、封口机、对折机、立切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一楼；将厂区西侧的冷却塔调整至厂区东侧。此变动仅涉及噪声源位置的变化，经距离衰减、厂房隔

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②对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置进行调整，一般固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危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厂区平面布局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调整后平面布局见附图 3。

表 1-2 一般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现场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塑料结粒机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制袋机、封口机、对折机、立切机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冷却塔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堆场仓库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危废仓库为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	位置变化：将塑料结粒机位置调整至于生产车间二楼，制袋机、封口机、对折机、立切机位置调整至生产车间一楼；冷却塔位置调整至厂区东侧；一般固废仓库位置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厂区部分设备、冷却塔、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我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后期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报告主要针对项目变化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且本项目的变动主要为：部分设备布局调整、冷却塔、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位置变动。报告未提及的问题均按照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执行。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1 性质

本项目性质不变，仍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2.2 规模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制袋车间	塑料袋	0.025-0.5mm	1000	1000	6000h	无变化
吹膜车间	塑料膜	0.025-0.5mm	1000	1000	6000h	无变化

本项目产品规模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3 地点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仍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为了优化厂区及车间整体布局，①对厂内部分设备以及冷却塔进行布局调整，因场地限制，将生产车间一楼的塑料结粒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二楼；将生产车间二楼的制袋机、封口机、对折机、立切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一楼；将厂区西侧的冷却塔调整至厂区东侧。②对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置进行调整，一般固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危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厂区部分设备、冷却塔、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变动前后平面布局变化详见附图 2、附图 3。

2.4 生产工艺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5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变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²	1000m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336.4t/a	336.4t/a	无变化
	排水			225t/a	225t/a	无变化
				43.2t/a（回用于冲厕）	43.2t/a（回用于冲厕）	无变化
	供电			84 万度/年	84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吹膜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286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286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	吹膜废气	通风排放	通风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m³	3m³	无变化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
			危废仓库	6m²	6m²	危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
	环境风险			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无变化

2.4.6 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7 产排污变动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2、废水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3、噪声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内部分设备以及冷却塔进行布局调整，因场地限制，将生产车间一楼的塑料结粒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二楼；将生产车间二楼的制袋机、封口机、对折机、立切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一楼；将厂区西侧的冷却塔调整至厂区东侧。噪声源发生变化，涉及噪声的设备有结粒机、制袋机、立切机和冷却塔，其中对折机和封口机噪声可忽略不计，变动前后边界距离变化详见表 2-3。具体分析详见 4.1 章节。

表 2-3 变动前后边界距离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前距室内（厂界）边界距离/m		数量	变动后距室内边界（厂界）距离/m	
1	结粒机	2	东	45	2	东	60
			南	15		南	17
			西	15		西	17
			北	15		北	17
2	制袋机	24	东	30	24	东	30
			南	15		南	2
			西	5		西	20
			北	5		北	20
3	立切机	1	东	60	1	东	50
			南	11		南	5
			西	10		西	18
			北	12		北	14
4	冷却塔	1	东	54	1	东	45
			南	63		南	63
			西	52		西	61
			北	9		北	12

4、固废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2.5 环境保护措施

2.5.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2.5.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2.5.3 噪声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布局发生变化，噪声源发生变化。详见 4.1 章节。

2.5.4 固体废物

为优化平面布局，一般固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危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 总量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见表 2-6。

表 2-4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表 (t/a)

类别	项目		项目排放量		变动前后排放增减量
			变动前（t/a）	变动后（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57	0.0657	0
	无组织		0.0346	0.0346	0
废水	水量（t/a）		225	225	0
	化学需氧量		0.1013	0.1013	0
	悬浮物		0.0810	0.0810	0
	氨氮		0.0068	0.0068	0
	总氮		0.0090	0.0090	0
	总磷		0.0011	0.0011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由上表可见，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3 评价要素

本项目变动前后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原环评。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其中涉及变动的为固废和噪声，未涉及变动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详见原环评。

4.1 固废

4.1.1 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为优化平面布局，一般固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危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未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本项目危废库应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部已设置视频监控。

4.1.2 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能够保证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转移，委托具有江苏省环

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转移、处置全程受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1.3 结论

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噪声

(1) 噪声源情况：

部分设备布局调整涉及噪声的变动，变动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其他噪声源的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变动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计算如下：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结粒机	/	2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17	26	东	60	东	57.3	60h	25	东	57.3	1
		南	17	南	57.8													
		西	17	西	57.3													
		北	17	北	57.8													
2		吹膜机	/	7*	75		30	18	35	东	30	东	46.8	2000h		南	64.6	1
		南	15	南	47.3													
		西	30	西	47.3													
		北	15	北	47.3													
3		制袋机	/	24	70		30	5	35	东	30	东	58.3	6000h		西	57.4	1
		南	2	南	67.4													
		西	20	西	58.5													
		北	20	北	58.5													
4		立切机	/	1	70		10	8	35	东	50	东	44.5	6000h		北	58.1	1
		南	5	南	47.7													
		西	18	西	44.8													
		北	14	北	45.0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共设 12 台吹膜机，设备根据产品用途专机专用，最多 7 台吹膜机同时生产

表 4-2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距厂界距离/m			
1	冷却塔	/	1	60	60	82	65	东	4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4000h
								南	63		
								西	61		
								北	12		
2	活性炭装置风机	/	1	64	60	91	80	东	43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减振垫	2000h
								南	62		
								西	64		
								北	9		
3	空压机	/	2	44	60	79	80	东	59	加装消声器、距离衰减	2000h
								南	62		
								西	46		
								北	9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本次变动后主要噪声源见表 4-1、4-2，变动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叠加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5.0	55.0	65	达标
		55.0	55.0	55	达标
2	南厂界	55.0	55.0	65	达标
		55.0	55.0	55	达标
3	西厂界	53.9	53.9	65	达标
		53.9	53.9	55	达标
4	北厂界	54.8	54.8	65	达标
		54.8	54.8	55	达标

根据预测，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总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综上，变动后全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次变动不会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结论

无锡贝诺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原位于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丰西路 8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薄膜的制造、加工。由于原厂房拆迁，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29 号 3 号楼无锡市咪浓食品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塑料膜和塑料袋生产搬迁改造项目。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4 年 5 月由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93 号】。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袋和 1000 吨厚度 0.025-0.5mm 塑料薄膜的能力。

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进行以下调整：

为了优化厂区及车间整体布局，①对厂内部分设备以及冷却塔进行布局调整，因场地限制，将生产车间一楼的塑料结粒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二楼；将生产车间二楼的制袋机、封口机、对折机、立切机调整至生产车间一楼；将厂区西侧的冷却塔调整至厂区东侧。②对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置进行调整，一般固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二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危废仓库位置从生产车间一层东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层西侧。厂区部分设备、冷却塔、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经分析，项目变动后，均符合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排放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本公司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本项目基本上按照原环评申报情况进行建设，部分变化的情况经过完善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和管理，保证其在良好状态下运行，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与对环境的影响。

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调整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调整后平面布置图

7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确认单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公示截图